

高丽营镇文化营村污水处理 站租赁运行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9月22日在 / 签署：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于2025年【8】月【22】日至【9】月【15】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高丽营镇文化营村污水站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负责场地恢复并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1.1. 合作范围

- 1.1.1. 经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独家的权利。
-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高丽营镇文化营村污水处理站站内设备（1000m³/d），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服务期

服务期：污水站建成且验收合格日起2年。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1.1. 本项目已经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3. 甲方已获得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3.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费用。
-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 3.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4.7.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3.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5. 土地使用权

-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20日内将项目场地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3.6.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亦不得将相关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4. 污水处理服务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附件《污水处理设备清单》,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引发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起，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经CMA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涉及更新改造或重置。

4.4.2.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

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获得批准。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结束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4.6.4. 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7.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 5.1.2.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5.1.3.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300	≤150	≤35	≤40	≤4	≤200	6-9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水排放限值（总氮除外），具体如下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30	≤6	≤1.5	-	≤0.3	-	6-9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

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10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5%以内（含 5%），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1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5%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 5.2.1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乙方每周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月委托第三方有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水量计量

6.2.1.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6.2.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6.2.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6.2.4.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2.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2.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签字确认。

6.3.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6.30 元/吨，其中租赁服务费单价为：3.20 元/吨、运维服务费单价为：3.10 元/吨；合同暂定总价为：4599000.00 元。包括污水处理站站土建、设备（不含变压器报装）租赁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7.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7.2.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1000m³/d，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总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7.2.2 支付方式：

运行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第一年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第二年服务期到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剩余尾款经评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位。

7.2.3. 乙方须提供运营记录、水量明细表、水表计量照片、水质检测报告原件等资料，经双方核实实际运行水量，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发票。

7.2.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对乙方①提供的货物/②完成的服务/③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7.2.5. 项目款项支付时，甲方可灵活选择支付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等），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市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7.2.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

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7.2.7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CMA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一次专检（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出水水质不定期进行抽检，甲、乙方检测过程中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每出现一项不达标，扣除当月20%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重大法律变更。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9.1.9. 甲方因上述理由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1.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9.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9.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9.2.2. 就第10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9.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或协商解决。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9.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提前结束，原则上先补偿乙方的项目建设投资，即：土建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拆除费等未摊销完毕部分，剩余部分资金交由甲方管理，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9.5.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0. 一般补偿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1.1. 运营期内，由于镇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10.1.2. 由于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 10.1.3. 因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10.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 10.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0.2.3. 延长服务期。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0.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0.4. 谈判期

-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解决。

11.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1.1. 友好协商解决

1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1.2 条款的规定。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2. 其它条款

12.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签署日期：2015.9.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9.24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

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15年9月24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15年9月24日 